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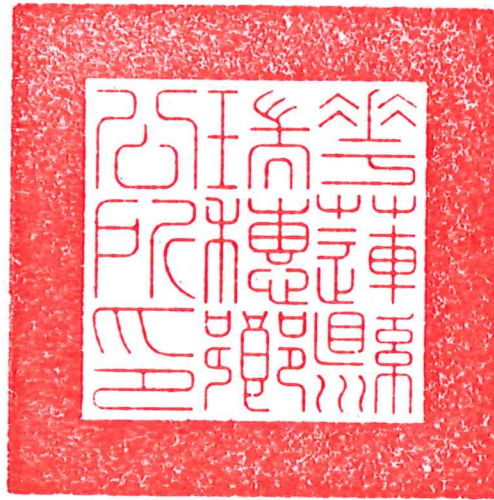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50009098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花蓮縣瑞穗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花蓮縣瑞穗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吳萬德